

车库跳蚤激增 业主苦不堪言

事发思明区莲花花园,物业表示针对重点区域已多次消杀

晨报记者 陈起鸿

“小区车库跳蚤泛滥,我的腿被咬得都是包,痒了好几天了。”近日,家住思明区莲花花园的市民陈女士拨打晨报热线8080000反映,4月中旬以来,小区地下车库突然出现了很多跳蚤,不少业主叫苦连天,甚至不得不绕道而行,日常生活受到不小的影响。

这些跳蚤从何而来?又该如何治理?昨日,记者前往莲花花园了解详情。

直击

小区不少业主“中招”了

昨日下午5点,记者来到了莲花花园。陈女士介绍说,现在她尽量不去小区的地下车库,连

私家车都没有停在地下,而是停在小区附近。

先前,陈女士也尝试过“全副武装”,来减少跳蚤的叮咬——她特地穿上长裤长袜,甚至把裤腿都塞进了长袜里。结果就是下楼开车的一会儿工夫,她还是不小心“中招”了。“简直是无孔不入,我经常痒得受不了。”陈女士向记者展示了她的双腿,两边小腿处分别有至少5处叮咬痕迹,新旧伤口叠加在一起。“无论是花露水还是清凉油,对跳蚤都没有明显效果。”

有相同烦恼的业主不少。业主杨先生回忆说,4月中旬左右,连续下了多天的雨,不少业主在地下车库看到了野猫的身影,甚至发现有野猫生崽后在地下车库

安家,随之而来的便是突然出现且快速增加的跳蚤。

记者了解到,去年同一时间,莲花花园也出现了相同的情况。当时,同样因为连日下雨,地下车库的跳蚤激增,物业公司请了专门的消杀公司进行处理,但是收效甚微。后来,随着天气好转,历经半个多月,小区地下车库的跳蚤才明显减少。

追问

地下车库跳蚤横行谁之过

莲花花园的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近期小区地面绿化正在改造,跳蚤激增可能与此有关。“去年,我们连续展开了9次消杀。”物业工作人员说,针对近日小区跳蚤泛滥的情况,物业平均

两天全面消杀一次,对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更是多次消杀,每次消杀都有拍照留痕。

然而,有业主质疑物业的消杀效果:“不同地点的照片拍摄时间仅相隔1分多钟,消杀是否过于仓促?”

记者了解到,跳蚤喜欢生活在潮湿的环境中,且生命力较强。跳蚤还经常寄生在动物身上,流浪猫、狗很可能携带跳蚤进入小区。保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,可以有效防治跳蚤。如果已经出现大量跳蚤,建议找专业消杀团队进行处理。居民皮肤如严重受损,应及时就医。

莲花花园业主小腿被跳蚤咬伤。
记者 陈起鸿 摄



新工作没定 旧工作也黄了

海沧区法院发布典型案例,提醒劳动者防范求职风险

晨报讯(记者 许悦 通讯员 蒋紫薇)“骑驴找马”是很多劳动者首选的求职方式。但若遭遇出尔反尔的单位,劳动者两头落空,应该如何追索呢?近日,海沧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刘先生原就职于厦门A公司。2023年11月初,厦门B公司因岗位需求,向刘先生发出工作邀约,刘先生考虑再三,决定

跳槽。刘先生顺利通过B公司面试,双方确认了录用及入职时间。刘先生随即向A公司提出辞职,并办妥手续。

当月底,刘先生按B公司要求完成入职体检,准备入职时却被拒绝录用,理由是刘先生未通过B公司的背景调查,不符合录用条件。刘先生无奈之下,在同

年12月中旬入职了C公司。刘先生认为,B公司在双方事先的交流中并未告知其有背景调查,B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,应赔偿其合理损失。刘先生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B公司赔偿其入职体检费用及误工费、从原单位离职而放弃的经济补偿金合计1万余元。

海沧区法院审理认为,B公司在与刘先生就入职事宜磋商

过程中,未告知其对刘先生进行背景调查,在与刘先生确认其录用及入职时间后,又以刘先生未通过背景调查、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拒绝录用,违反了通知、忠实等先合同义务,应当赔偿由此给刘先生造成的损失。

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,厦门B公司一次性赔偿刘先生损失3000元。

游客大意丢包 交警帮忙找回

晨报讯(记者 陈翠仙 通讯员 施欣欣)“幸好包找回来了,真是太感谢集美交警了!”“五一”假期,来厦旅游的一名游客将手提包遗落在集美“十里长堤”。在厦门市集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集美中队辅警叶金藤的帮助下,手提包“完璧归赵”,游客连声道谢。

当天,叶金藤在执勤过程中,发现“十里长堤”附近一辆共享电动车上遗落了一个白色的手提包。叶金藤检查发现包里有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、机票、现金等重要物品。叶金藤迅速查询失主信息,并成功与失主取得联系。

这名旅客拿到手提包后激动不已,对叶金藤拾金不昧的精神表示衷心感谢。旅客表示,手提包里的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等是他过两天回家时必需的重要材料。叶金藤贴心提醒,出门在外一定要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。

男子两次酒驾 被吊销驾驶证

晨报讯(记者 张雅雯 通讯员 于鲁川 许凯旋)酒后驾车,拿命赌博。都说“吃一堑长一智”,翔安一男子却不知悔改,时隔五年再一次以身试法。

5月1日晚,翔安交警大队

新店中队开展例行酒醉驾整治行动。次日凌晨1时25分许,张某驾驶着一辆小型新能源营运汽车来到排查点。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,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0mg/100ml,因其驾驶的车辆

为营运车辆,属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问话过程中,民警发现张某表情难堪。原来,张某有过“前科”。据其交代,2019年9月,他就曾因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两轮

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查获并处罚。此次,张某因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,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,并罚款5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你我一言一行 共筑厦门文明

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海西晨报社(宣)